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855號

上訴人 太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穆繼誠

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

被上訴人 捷昇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澤洋

被上訴人 弘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並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建上更一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上訴本院後，被上訴人捷昇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昇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張澤洋，茲據上訴人聲明張澤洋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

01 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
02 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
03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04 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
05 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06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07 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
08 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9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10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11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12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13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14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5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16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17 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弘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 （下稱弘堃公司）向捷昇公司承攬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採實作
19 實算、分期估驗付款，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2項約定，弘堃公司
20 於系爭工程竣工後之民國107年1月18日向捷昇公司申請估驗計
21 價，經捷昇公司審核全面結算系爭工程款完成估驗計價，查驗
22 合格後，於次月15日即同年2月15日，為弘堃公司得向捷昇公
23 司請求給付系爭工程款之始日；上訴人為弘堃公司之債權人，
24 其迄至110年6月3日始代位弘堃公司行使系爭工程款請求權，
25 已罹於2年時效，並經捷昇公司為時效抗辯，上訴人無請求系
26 爭工程款存在之確認利益。又弘堃公司對捷昇公司得請求給付
27 之系爭工程保留款新臺幣（下同）50萬9822元（下稱系爭保留
28 款），經捷昇公司以其為弘堃公司修補系爭工程瑕疵所支出之
29 費用63萬9040元抵銷後，弘堃公司對捷昇公司已無系爭保留款
30 得以請求。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請求確認弘堃
31 公司對捷昇公司之工程款債權448萬4634元存在，捷昇公司應

01 加計自111年2月15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給付予弘堃公司，並由
02 上訴人代為受領，非屬正當，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
03 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或論
04 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
05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06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07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
08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就證人王祖元之證述，依證據
09 評價判斷其事實之真偽，核屬原審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職權
10 行使；且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工程
11 款請求權時效起算之爭點，認定弘堃公司業於系爭工程竣工後
12 之107年1月18日向捷昇公司申請估驗計價，經捷昇公司全面審
13 核予以結算，捷昇公司係就系爭工程瑕疵修補費用聲明異議，
14 而非系爭工程尚未完工仍處估驗計價階段，並依自由心證判斷
15 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
16 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理由不備之違
17 法。均附此敘明。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19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2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3 法官 李 國 增

24 法官 周 群 翔

25 法官 林 純 如

26 法官 林 玉 珮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